



• [首頁](#) > [即時新聞](#) > [內容](#)

➔ 即時新聞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101-07-19 • 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為使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能更加符合社會期待，並落實減輕學生及家長之教育負擔，經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修正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學校向學生收取冷氣費（代辦費）之相關規定：

（一）將「冷氣費」名稱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明確界定其收費用途包括「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二）明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700元為上限，其計價原則如下：

1. 「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學生。
2.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200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三）明定依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等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皆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二、採負面列舉方式，明定學校不得以代辦費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等。

教育部期藉由本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修訂，提供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更加具體、明確之收費規範，讓學生及其家

長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合理的收費標準付費，也讓學校更能在獲得學生及其家長理解及認同之情形下向學生收取費用，進而有效發揮服務學生之功能。